

物理学院学科竞赛、学术论文、科技成果类项目积分评定细则（2024年）

一、学科竞赛积分评定标准

学科竞赛积分=A*B*C

1.A为获奖等级

活动项目	获奖等级或内容		分值
竞赛	国际级	特等奖或一等奖	5分
		二等奖	3.5分
	国家级	一等奖	4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2分
	省部级	一等奖	3分
		二等奖	2分
		三等奖	1.5分
	校级	一等奖	2分
		二等奖	1.5分
		三等奖	1分
	备注	1. 如竞赛奖项等级为“冠军”、“亚军”、“季军”，或奖项名称为“十佳”、“优秀”等，则参赛人数前3%以内等同于“一等奖”；前10%以内等同于“二等奖”；前20%以内等同于“三等奖”。	

	2. 证明材料：相关证书或赛事主办方证明。
	3. 同一项比赛，以级别较高者认定，不累加。

2.B 为同一项目类学生排序系数

集体项目的前三名参赛者获取相同的最高学分，第四名以下（含第四名）的参赛者乘以调节系数 50%后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限，0.1-0.4 则取 0；0.5-0.9 则取 0.5。

3.C 为竞赛项目的影响因子

物理学院竞赛项目影响因子对应表

竞赛名称	影响因子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1
“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1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1
北京市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0.8
北京市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0.8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0.8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0.8
中国（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0.8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华北区赛	0.8
全国部分地区大学生物理竞赛	0.8
北京市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校内赛	0.6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校内赛	0.6
校“世纪杯”系列竞赛	0.6

对于以上未涉及到的项目，若其确实具备较高水平且对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具有较为显著推动作用，经学院认定后可追加赋值。

二、学术论文积分评定标准

学术论文积分=A*B

1.A为发表作品等级

活动项目	发表级别		分值
学术论文	SCI, SSCI, EI收录论文(含国际会议论文)	第一作者	4分/篇
	国内核心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2分/篇
	国内一般核心学术刊物或专门刊物, ISTP, ISSHP	第一作者	1分/篇
	校级以上学术会议论文集及内部刊物	第一作者	0.5分/篇
备注	1. 学术论文发表以收到收录通知书或正式刊物为准		
	2. 证明材料: 录用通知书或正式刊物		

2.B为作者排序系数

第一作者系数为1, 若导师为第一作者, 则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

第二、三、四作者以该作品第一作者得分为基础, 依次乘以调节系数80%, 60%, 40%后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 以0.5为界限, 0.1-0.4则取0; 0.5-0.9则取0.5。

第四作者以下不得分。

三、科技成果和发明创造积分评定标准表

科技成果和发明创造创新积分=A*B

1.A为成果发明等级

项目	获奖名称和等级	分 值
产品、软件、课件	成果转让	4
	推广应用	3
	成果鉴定	2
专 利	发明专利	4
	外观设计	1
	实用新型专利	1
	专利转让或许可	3
备 注	1. 产品、软件、课件等成果转让，以双方鉴定的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书和打入学校的转让经费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等成果的推广应用，以学校或个人应收到的分成部分经费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的成果鉴定，以校级以上组织的专家鉴定会形成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	
	2. 专利获准以收到交证书费通知书或正式专利证书为准	
	3. 证明材料：收录通知书或专利证书	

2.B 为负责人排序系数

第一转让人、第一开发人、第一研制人、第一专利人等第一负责人系数为 1。

第三、三、四负责人以第一负责人得分为基础，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80%，60%，40%后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限，0.1-0.4 则取 0；0.5-0.9 则取 0.5。

第四负责人以下不得分。

四、其他

同一类、不同成果可以累加得分，同一学生同一成果不累加得分，只记最高积分分值；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值计积分，不重复奖励。